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信市监〔2021〕96号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美甲化妆品经营单位规范化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各分局：

根据《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四美”化妆品经营单位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豫药监妆函〔2021〕37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局制定了《信阳市美甲化妆品经营单位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信阳市美甲化妆品经营单位规范化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化妆品经营市场秩序，认真贯彻落实《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加强化妆品事中事后监管，提升化妆品市场安全治理水平，引导化妆品经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规范引领，树立行业诚信典范，保障化妆品质量安全，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化妆品安全保障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局化妆品监管年度、年中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和“四个最严”要求，强基础、补短板、破瓶颈、促提升，通过美甲化妆品经营单位规范化建设活动的实施，形成市场承担主体责任、政府部门实施精准监管、社会各界共管共治的化妆品安全治理模式，努力破解化妆品经营环节治理难题，推动两个责任落实，通过持续推进监管创新，不断提升全市化妆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二、工作目标

按照“标准先行、以点带面、统筹推进、社会共治”的原则，2021年10月底前，各县、区及直属分局至少完成辖区2-3家美甲经营者“化妆品经营规范化建设达标单位”的建设任务，并以规范建设为抓手，以规范促提升，以规范促安全。通过美甲化妆品经营单位规范化建设试点活动的有序推进，形成可复制经验模式，分批分类推广实施，最终实现全市化妆品经营者达到规范管理、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的目标任务。力争到11月底实现市、县城区美甲化妆品经营单位规范化建设全覆盖，到2022年基本实现化妆品经营使用规范化建设全覆盖，规范建设形成区域典型，化妆品经营质量安全水平和监督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企业主体责任主动落实，诚信守法规范，社会共治格局逐步形成。

三、工作重点

（一）规范化建设范围

全市美甲（含美睫）店和提供有美甲服务的化妆品专营店。

（二）美甲“化妆品经营规范化建设达标单位”建设标准

以《河南省化妆品经营者“十要十不”行为规范》为标准，全面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河南省化妆品经营者“十要”：

一是主体资质要合规。化妆品经营（含使用，下同）者各种证照齐全，资质完备，并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是规章制度要健全。应建立健全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台账登记、不良反应报告等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到位。实行统一配送的化妆品经营者，可以由经营者总部统一建立并执行进

货查验记录制度，统一进行进货查验并保存相关凭证；所属分店应能提供所经营化妆品的相关记录和凭证。

三是设施配置要合理。应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柜台、货架齐备，通风、防尘、防潮、防虫、防鼠等设施齐全，环境整洁卫生。

四是经营行为要规范。应建立健全消费投诉处理机制，消费者在经营场所可获取化妆品放心消费安全常识及查询化妆品合法性的基本方法，公众对化妆品经营秩序基本满意。

五是购入产品要合法。购入化妆品能够提供直接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有中文标签，标签内容与化妆品注册或备案资料中产品标签样稿一致。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行电子化管理。

六是进货来源要可溯。建立购进台账并如实记录，所经营的化妆品能够提供合法购进渠道凭证，实现购进来源可追溯。

七是销售产品要合格。所经营（含以免费试用、赠予、兑换等形式向消费者提供）的化妆品能够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每个独立包装分别标注使用期限，且均未超过使用期限。

八是广告宣传要真实。化妆品标签、说明书不存在宣传疗效、使用医疗术语、标注有适应症等问题。普通（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不宣传具有特殊（用途）化妆品相关功效。店内宣传材料不存在宣称预防、治疗疾病功能等虚假或夸大宣传问题。

九是信息公开要主动。在经营场所建立公告栏（宣传栏），公示证照信息，公开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相关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以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监测哨点的联系方式等。美容美发等机构，应当在其服务场所内显著位置展示其经营使用化妆品的销售包装，方便消费者查阅化妆品标签的全部信息。

十是责任落实要到位。在公告栏（宣传栏）或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张贴）或设置化妆品相关消费提示、经营行为规范、科普普法信息等。发现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的，主动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积极配合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不良反应调查，履行化妆品协助召回等义务。

（三）评价细则

以《化妆品经营者规范化建设评分细则》（详见附件3），总分值达到85分以上（含85分）要求的为规范化建设达标单位。

四、工作步骤与时间安排

美甲化妆品经营单位规范化建设工作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9月6日-9月15日）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在前期摸排企业底数的基础上，进一步核实辖区美甲化妆品经营单位数。认真开展“美甲化妆品经营规范化建设”活动的动员部署工作，广泛发动企业参与规范化建设工作。督促辖区内参与单位对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活动的工作重点，全面开展自查整改。各地参加2021年美甲化妆品经营

规范化建设活动经营单位名单（附件1）于9月15日前报送至市局化妆品监管科。

第二阶段：为组织实施阶段（9月16日至11月30日）

各单位根据辖区具体情况，按照规范化建设工作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加大对规范化建设试点单位的跟踪管理，确保量质并进。同时要结合化妆品日常监督检查和《关于组织开展化妆品经营企业法规宣贯培训活动的通知》要求，积极推动《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宣贯培训的持续深入和有效落实，营造化妆品经营企业的规范化经营模式和安全风险治理模式。

各县区局、局属有关单位根据企业自查整改情况，依据《化妆品经营者规范化建设评分细则》，实时对参加规范化建设活动的单位进行验收。验收情况填写参加2021年美甲化妆品经营规范化建设活动达标单位情况表（附件2），于2021年11月30日前上报市局。市局将适时对各地规范化建设工作进行督查督导。

第三阶段：总结阶段（12月1日至12月10日）

各县区局、局属有关单位要及时汇总本辖区内“美甲化妆品经营规范化建设活动”开展情况，并形成工作总结，于12月5日前以书面和电子形式报送市局化妆品监管科。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美甲化妆品经营规范化建设工作作为省“四美”化妆品经营单位规范化建设工作的试点之一。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细化方案，明确目标，精心谋划，狠抓落实。要有专人负责规范化建设工作，做好规范化建设宣贯解读，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发挥好企业主体作用，及时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加强对规范化建设工作监督指导，用好“行政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按进度实施、按计划有序推进。

（二）创管结合，规范引领。在当前化妆品监管法律法规日渐完善的背景下，各单位要以规范化建设活动为契机，把规范化建设工作与学法普法、提升企业自律意识，与强化日常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与积极探索、努力提升监管能力和监管水平紧密结合，加强统筹，上下联动，抓实抓细，切实提升规范化建设成效。同时要发挥行业、社会力量，提高行业自律水平，将辖区内的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提升一批、规范一批，形成社会各界共管共治的化妆品安全治理模式，提振公众消费信心。

（三）营造氛围，广泛宣传。市局将在官网、微信公众号分别开设有关化妆品科普和规范化建设活动专栏。各单位要精心谋划“美甲化妆品经营单位规范化建设”活动的宣传工作，充分发挥舆论宣传的导向作用，及时报道创建工作的动态和信息，营造浓厚舆论氛围。美甲化妆品经营规范化建设是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万人助万企”、“放心消费环境

创建”等活动的重要载体，是塑造部门形象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严禁铺张浪费，力戒形式主义。

（四）及时总结，注重长效。各单位在确保重点实施单位的规范化建设达到预期目的、取得预期效果的同时，要及时对规范化建设工作进行总结，总结主要做法、成效、经验以及问题和建议，形成可推广的工作经验，注重长效机制建设。总结报告于2021年12月5日前上报市局。

联系人：金亚玲、蔡军

电话：0376-6312379

电子邮箱：xyshzpk @163.com

- 附件：1. 参加2021年信阳市美甲化妆品经营规范化建设活动单位名单
2. 2021年信阳市美甲化妆品经营单位规范化建设活动达标情况表
3. 化妆品经营规范化建设评分细则
4. 信阳市化妆品经营管理台账模板

附件 1

参加 2021 年信阳市美甲化妆品经营规范化 建设活动单位名单

填报单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辖区美甲化妆品经营单位数（家）： _____

序号	名称	地址（住所）	单位类别
1			
2			
3			

注：单位类别填写分为连锁店、单体店。参加规范化建设单位名单将在市局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公布。

附件 2

2021 年信阳市美甲化妆品经营单位规范化 建设达标情况表

填报单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地址	达标情况 (是或否)	备注
1				
2				
3				

备注：达标情况按规范化建设评分细则要求检查评定，不达标情况要写明具体在哪方面。

附件3

化妆品经营者规范化建设评分细则

项目	规范要求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市场主体资格 8分	★(1) 依法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证明, 资质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	查看经营场所及资料, 取得《营业执照》, 经营者名称、经营场所(住所)与《营业执照》核准的情况一致, 经营范围涵盖化妆品, 并亮照经营(8分);	
经营管理制度 10分	★(2) 建立健全进货查验、不良反应报告、投诉管理等管理制度, 并严格落实。并设有化妆品安全管理人员, 承担化妆品的质量安全管理责任。	10	查看现场资料, 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5分), 制度落实到位(3分)。设立化妆品安全管理人员, 在制度中予以明确, 并能正常履职(2分)。	
设施设备配置 10分	(3) 具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仓库); 设施设备齐全, 内外环境整洁卫生。	5	查看经营场所和仓库, 保持内外整洁(3分); 通风、防尘、防潮、防虫、防鼠等设施齐全(2分)。	
	(4)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储存、运输化妆品。	5	查看现场陈列、储存的化妆品, 按规定保存(3分); 已开封使用的化妆品有加盖等防污染措施(2分)。	
经营产品资质 20分	★(5) 经营的国产化妆品由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生产。	5	抽查经营的国产化妆品, 其标签标注的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号, 与经营单位留存资料和国家局数据查询系统查询的信息一致(5分)。	
	★(6) 经营的特殊化妆品取得《特殊化妆品注册证书》, 并且注册证书编号标注在化妆品标签上。	5	抽查经营的特殊化妆品, 其标签标注的注册证书编号, 与国家局数据查询系统查询的信息一致(5分)。	

	★（7）普通化妆品已备案并取得备案电子凭证。	5	抽查经营的普通化妆品，其产品标签、包装在国家局数据查询系统可查询，并且与查询信息一致（5分）。	
	★（8）进货时查验化妆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5	抽查产品，国产化妆品查验出厂检验合格证明，进口化妆品查验 该批号 的进口检验检疫证明（5分）。如发现有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情况，扣5分。	
产品来源渠道 20分	★（9）进货渠道合法；查验并留存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	8	查看直接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若供货商为生产企业，则需查验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索证齐全（8分）。产品索证不全，内容不合理酌情扣分。	
	★（10）建立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向供货商索取相关购进票据，记录项目齐全、真实完整。	8	现场查看进货查验记录（台账），记录项目真实齐全，票、账、货一致（8分）。抽查产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11）向化妆品经营者提供化妆品者，建立产品销售记录。	2	现场查看产品销售记录（台账）（无此业务的不扣分），记录项目真实齐全，票、账一致（2分）。抽查产品未建立销售记录、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12）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	2	现场查看经营场所，无自行配制、灌装、填充化妆品内容物的行为（2分）。	
标签标识宣称 10分	（13）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有中文标签，标签标识项目齐全。	5	抽查国产化妆品和进口化妆品，将标签内容、实物与国家局数据库查询系统注册和备案信息、图片进行比对，标签内容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中产品标签样稿一致（3分）；产品有中文标签、标签标识项目齐全（2分）。	

	(14) 产品中文名称(一般由商标名、通用名和属性名三部分组成)符合规定,并在销售包装可视面显著位置标注。非特殊用途(普通)化妆品的名称、功效等项目不涉及特殊用途(特殊)化妆品类别。	5	抽查经营的化妆品,其商标符合《商标法》规定要求(2分);产品名称符合规定(普通化妆品标签不宣称染发、烫发、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名称,标识内容不涉及育发、染发、烫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美白祛斑、防晒)(3分)。	
销售产品合格 10分	★(15)所经营化妆品均在使用期限内,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5	查看所经营化妆品(含免费试用、赠予、兑换等形式向消费者提供化妆品),均在使用期限内(3分);过期或变质的化妆品集中存放(0.5分),有明显标识(0.5分),并有处理记录(1分)。	
	★(16)不销售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明令禁止、存在质量缺陷或者其他问题,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	5	查看有所经营化妆品,发现销售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明令禁止、存在质量缺陷或者其他问题,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情形的,扣5分。	
店内广告宣传 2分	★(17)广告宣传内容真实、合法。不明示或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不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欺骗误导消费者。	2	查看经营场所,化妆品广告不存在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不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欺骗、误导消费者(2分)。	
信息公开共享 5分	(18)消费者在经营场所可获取消费安全常识及查询化妆品合法性的基本方法,可查阅化妆品标签的全部信息。	1	查看现场资料,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设置消费警示(0.5分),设置查询化妆品合法性的方法(0.5分)	
	(19)美容美发(含美甲)机构应当在其服务场所内显著位置展示其经营使用的化妆品的销售包装。应按照化妆品标签或者说明书的要求,正确使用或者引导消费者正确使用化妆品。	2	现场询问了解,能正确使用或引导消费者正确使用化妆品(1分);查看服务场所,在服务场所内显著位置展示其经营使用的化妆品的销售包装(1分);	

	(20) 在营业场所设置公告栏(宣传栏), 公开化妆品经营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公布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等, 对消费者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 认真对待, 详细记录, 及时处理。	2	查看现场资料, 在营业场所公告栏(宣传栏)公开化妆品经营安全管理相关制度(0.5分); 公布举报电话(12315)(0.5分); 对消费者反映问题及时处理, 并详细记录(1分)。	
主体 责任 落实 5分	(21) 落实不良反应报告制度。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或监测哨点联系方式; 发现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的, 按照“可疑即报”原则, 及时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配合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	3	查看现场资料, 在营业场所公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或监测哨点联系方式(1分); 建立不良反应报告记录(1分); 主动搜集上报化妆品不良反应(1分)。	
	(22) 履行产品协助召回义务。对存在质量缺陷或者其他问题, 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 注册人、备案人实施召回的,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2	查看现场资料, 按规定建立召回产品记录, 并协助注册人、备案人进行产品召回并记录(2分)。	
综合 得分	100分制:	100 分		

注: 标有★号的内容要求100%达到分值; 总分值在85分(含85分)以上的, 为规范化建设达标单位。

附件 4

信阳市化妆品经营管理台账（模板）

化妆品基本情况						进货查验情况						供货者市场主体证明材料				备注（保存凭证等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与注册备案名称一致）	规格型号（净含量）	标识生产企业名称	国产化妆品生产许可编号、进口化妆品境内责任人名称	备案（注册）编号	生产日期/生产批号（选填）	使用期限保质期/限期使用日期	购进日期	购进数量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进货查验人	查验时间	供货者名称	供货者地址（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联系人（送货人）	联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注：1. 建议化妆品经营者在采购产品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化妆品生产企业、化妆品备案注册企业和供货者的信用信息，谨入信用信息异常企业产品。

2. 建议化妆品经营者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或化妆品监管 APP，查询核对产品名称以及备案（注册）编号等信息。
3.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供货者营业执照注册地址等应保存凭证，但应便于查找验证。
4. 化妆品销售包装（套盒）内有多多个独立包装产品时，应分别记录每个独立包装产品的使用期限等信息。
5. 以免费试用、赠予、兑换等形式向消费者提供的化妆品，应当在本台账中记录。
6. 销售化妆品给其他化妆品经营者的，还应建立产品销售记录等制度，确保产品可追溯。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
